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

管理项目



商
务
标



投标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东华（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6月3日

目录

| | |
|--------------------------------|----|
| 一、投标保证书 | 1 |
| 二、首次报价表 | 3 |
| 三、分项报价表 | 4 |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7 |
| 七、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 | 8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 |
| 九、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6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66 |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7 |
|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8 |
| 十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 69 |
| 十四、荣誉情况 | 70 |
|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72 |

一、投标保证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项目编号：310115133250407199826-1523118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刘海舟、职员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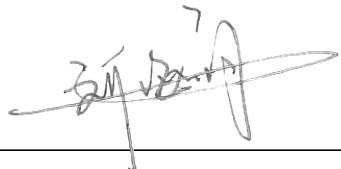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编：201314

电话：50886515 传真：5088651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5-6月3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项目编号：310115133250407199826-15231183

单位：元/人民币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包 1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12 个月 | 承诺按甲方要求相应延长公厕服务时间。 | 2605500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招标编号: 310115133250407199826-15231183

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

兹证明 潘华东, 性别 男 年龄 58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6227417
310110196706227417,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6227417

公司注册号码: 91310115630899794U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环卫设施建造、维修; 绿化养护, 楼宇保洁, 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养护作业, 雨污泵站运行养护, 河道养护保洁, 交通设施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维修与安装, 花木种植, 汽车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停车场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7846号的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潘华东、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刘海舟、职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17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潘华东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刘海舟

职务：职员

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7846号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 3: 邮编: 201314
- 4、电话/传真: 50886515/50886515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1998 年 10 月 14 日
- 6、行业类型: 环卫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2. 资产总额: 24316 万元
3. 负债总额: 8868 万元
4. 营业收入: 31446 万元
5. 净利润 : 2784 万元
6. 上交税收: 1469 万元
7. 在册人数: 102 人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环卫工程师 3 人, 高级公厕养护工 15 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WSF 市标认证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七、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15000001202505270007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 项目 | 原登记事项 | 登记变更事项 |
|----------------------------|-------|--------|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 徐叶 | 潘华东 |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2018 版

| | |
|------|------------|
| 项目编号 | 22SRPD0324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单位)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023-2027 年度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贵单位等 20 家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来我单位
签订监督协议。

| | | | |
|-----------|------------------------------------|----------|-------------|
| 中标内容 | 装修垃圾运输 | | |
| 承运区域 | 浦东新区 | | |
| 承运期限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 马飞跃 | 联系电话（手机） | 13917060675 |
| 委托代理人 | 吴闵 | 联系电话（手机） | 13585970209 |

备注：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新标准车辆政策发布后 3 个月内（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须完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新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配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你公司的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祖永良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注：本表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单位

第二联：中标单位

第三联：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第四联：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E511329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不能转让。如需变更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或进入客户服务群(105312101), 或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陈伟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S511330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公厕保洁、
建筑垃圾清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仅适用于本公司环境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模块或访问www.wsccn.com, 也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2层
邮编: 2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项目编号: 310115133250407199826-15231183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12 个月 | 响应 | |
| 2 | 付款条件 | 分两次支付。11 月底之前支付中标价的前 5 个月，剩余 7 个月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若乙方未按约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作费用。 | 响应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九、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
| 1 | 2024 |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 | 26803500元 | 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 16-20 |
| 2 | 2024 | 万祥镇环卫综合养护 | 5347300元 | 公厕养护、垃圾房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 21-29 |
| 3 | 2023 | 公厕养护经费项目 | 26803500元 | 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 30-35 |
| 4 | 2023 | 周浦镇区道路以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 49954930元 | 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房管理、公厕养护等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 36-41 |
| 5 | 2023 | 2023年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 | 6990832元 | 清运保洁、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 42-50 |
| 6 | 2022 |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 3089000元 | 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51-55 |
| 7 | 2023 |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 2790500元 | 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56-60 |
| 8 | 2024 |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 2808000元 | 公厕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61-64 |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新一轮合同续标的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3

合同编码: 11N42516844X2024203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新一轮合同续标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为 79 座公厕及 24 座倒粪站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 做到外观美观良好、附属设施正常, 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 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 上下水畅通; 满足公厕提质提标要求等。

人员及人数: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具体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 为人民币 2680300 元 (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向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甲乙双方期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支付分为一类经费及二类经费，其中一类经费的 95%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剩余部分待项目清算结束后按清算结果结算；二类经费以甲方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7.2.2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将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结果拨付最终费用；若有设施量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的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倍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等直接挂钩。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一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 / 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德清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崂山路55号20号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浦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781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01-31

万祥镇环卫综合养护（2024）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9102024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叶（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1811号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13661742864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胡佳

联系人：徐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 5347300 元整（伍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万祥镇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可能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其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或披露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合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知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 2.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 2.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2.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收取，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 1.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公厕养护经费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3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公厕养护经费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为 79 座公厕及 24 座倒粪站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 做到外观美观良好, 附属设施正常, 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 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 上下水畅通; 满足公厕提质提标要求等。

人员及人数: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款、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0.35 万元 (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项目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支付分为一类经费及二类经费，其中一类经费的 95%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剩余部分待项目清算结束后按清算结果结算；二类经费以甲方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7.2.2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将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结果拨付最终费用；若有设施量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的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等直接挂钩。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

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 1月 31日

周浦镇镇区道路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



2023 年 11 月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浦镇镇区道路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浦镇镇区道路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周浦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周浦镇镇管道路清扫养护 52.57km（含废物箱保洁 298 套）、周浦镇公共厕所及倒粪口管理保洁 27 座、周浦镇生活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27 座、生活垃圾清运 25710.295（分类清运，杜绝混装）吨、有害垃圾清运、无主垃圾应急清运（托底工单）、三重保障经费（除三乱）、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征收管理、收集清运工作。

第2条 项目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机具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及承运工作。

二、项目工期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作业合同工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有权利进行奖惩。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项目费用：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4995.499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所列的费用清单

4.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4.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4.4 确定变更价款

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第5条 项目款支付

按照每月考核评分结果,每三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农行上海南汇支行 39072901040031724。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四、合同文件

第6条 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7.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7.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4《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7.2.5《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7.2.6《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7.2.7周浦镇环卫业务考核评分标准等
7.3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7.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8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 8.1合同期间，在乙方未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日常养护内容及垃圾清运由乙方清运。
8.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养护及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养护及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养护及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8.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第9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 9.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处置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落渣、漏渣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环卫设施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9.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9.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5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9.6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9.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9.8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安全生产

第 10 条 安全生产

1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0.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七、履约延误

第 11 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处理，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八、不可抗力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3 如果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法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指挥乙方作业，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14条 合同生效时间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15条 合同终止时间

16.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6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2023 年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4X2023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芦公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58088039 电话： 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50886529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人：徐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2022 年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
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大团镇域内大团、三墩农村干垃圾分类清运 91 座垃圾箱房；大
团、三墩湿垃圾分类清运 111 座垃圾箱房；镇管公厕二类公厕 5 座；农村公厕二
类公厕 3 座；大团、三墩镇区 7 座垃圾箱房管理；大团老镇区 10 多户倒马桶户；
城乡结合部永春东路车站村垃圾箱房、永晖 73 弄垃圾箱房。供应商需将生活垃
圾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再用大型运输车运至老港废弃物填埋场（焚

烧场）。

根据采购人测算，2023 年大团镇清运垃圾总计约为 21822.59 吨，镇区垃圾总量约为 8368.245 吨，镇区湿垃圾约为 3350 吨，镇区干垃圾约为 5018.245 吨，农村垃圾总量约为 13454.345 吨，农村湿垃圾约为 5382 吨，干垃圾约为 8072.345 吨。（本工程量为参考，最终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人员及人数已投标文件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990832 元整（陆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大团镇。

2.3 服务期一年。

2.4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领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2) 份，一份报同
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
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____。。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
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088420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8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2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

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半年度结算一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并根据项目费用提供总额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款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 乙方（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秋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韩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南路 7846 号

号

电话：68172164

电话：13817217629

日期：2022-06-23

日期：2022-06-2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08842023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9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3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

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每季度结算一次，共分四次结算。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若乙方未按约完成保洁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洁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并根据项目费用提供总额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款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____ / ____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黄秋波

电话： 681721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叶

电话： 1381721762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号

日期：2023-06-2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盖章）

）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08842024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0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4年6月23日-2025年6月22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

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次支付。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若乙方未按约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作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 乙方（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黄秋波

电话：681721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菊兰

电话：13817217629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6 号 地址：申江南路 7846 号

日期：2024-06-21

日期：2024-06-2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的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管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1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34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13482015896

日期：2025年6月3日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十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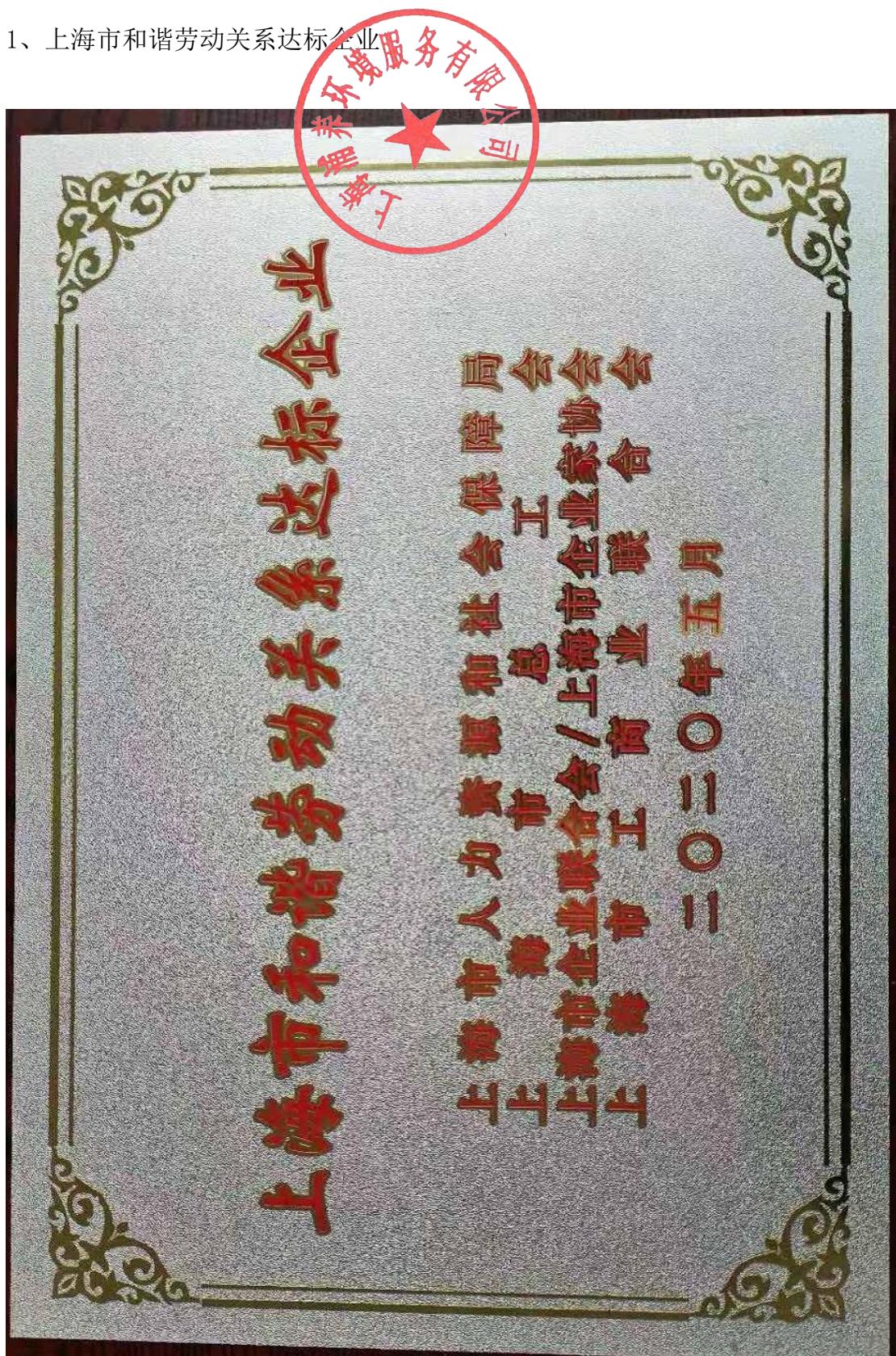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十四、荣誉情况

1、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2、上海市星级交通安全资信企业（三星级）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